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曉欣(02)265319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7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00900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0900127-1.pdf、1100900127-2.pdf、1100900127-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訂於110年1月27日、2月2日、2月3日及2月4日辦理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」北、中、南區研商會議，因故取消，另擇期辦理，請轉知所轄托嬰中心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月21日環署空字第1101011479號函(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取消研商會議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該署承辦人：謝議輝環境技術師，電話：02-23712121分機6410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家庭支持組(均含附件)

